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5〕19号

申请人：张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拒收申请人邮件的行为，于2015年8月28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拒收申请人邮件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受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5年7月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书面举报申诉材料，书面举报申诉广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某科技有限公司进口销售的某培安滋乳铁蛋白粉为不符合消费者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线索，给予举报人奖励，处理申请人申诉诉求等。申请人为保障邮件准确送达，查阅了被申请人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指南（发布日期：2015年4月1日），上面载明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穗花新村三巷7号之一4楼。

但截止 2015 年 7 月 17 日，申请人收到该邮件退件，退件理由是：迁移新址不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依法接受群众举报邮件，遂依法提起复议。

申请人认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八十条规定，被申请人是依法处理群众就食品安全所提起的举报投诉的职能部门。接受群众来访来信是其基本法定职责。本案被申请人在其官方网站标注其办公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穗花新村三巷 7 号之一，实际送达邮件时，却因其已经搬走而无法送达，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据此，申请人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不存在拒收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行为。申请人寄送邮件的地址是我局 2012 年 9 月 24 日前的办公地址，我局新的办公地址已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在我局官方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了《因办公场所搬迁暂停对外办公的通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指南》为我局 2009 年 7 月 21 日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文件名为《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穗食药监海〔2009〕21 号）。因此，我局不存在拒收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行为。

二、我局依法履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依法处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是我局的法定职责，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

属于我局管辖范围，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我局将依法受理该举报投诉。

三、我局已于2015年9月9日收到申请人《撤回举报投诉申请》的邮件。

本府查明：2012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在其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hz.gzfd.gov.cn/>）上发布《因办公场所搬迁暂停对外办公的通知》，该通知记载：“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于2012年9月24日至2012年9月29日从原址（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穗花新村3巷7号之一3至5楼）搬迁至海珠区南珠路1号，……自10月8日（星期一）开始在新办公地点正常受理业务。”2015年4月1日，被申请人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2009年7月22作出的《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穗食药监海〔2009〕21号），该通知所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记载：“本局自2009年8月1日起正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接受申请地址：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穗花新村三巷7号之一4楼，邮编为510245。”

申请人于2015年7月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举报投诉函》，邮寄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穗花新村三巷7号之一。2015年7月17日，申请人收到该邮件退件，退件原因为

迁移新址不明。后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拒收其举报邮件，于2015年8月28日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截图、举报投诉函、撤回举报投诉申请、给据邮件跟踪查询截图等证据证实。

另，被申请人于2015年9月9日收到申请人2015年9月6日邮寄的《撤回举报投诉申请》。被申请人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该指南记载：“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接受申请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邮编：510280。”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举报的适格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在被申请人官方网站上查找的《信息公开指南》获得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虽《信息公开指南》发布日期为2015年4月1日，但该页面上同时显示《信息公开指南》是2009年的文件。而被申请人已于2012年9月18日将办公地址发生变动的信息在其官方网站上对外公开。由于该邮件被退回的原因是迁移新

址不明，被申请人未收到该邮件，不存在拒收邮件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